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74號

原告 陸思源

被告 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鵬學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二)被告應向臺北市商業處將原告監察人之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記（見雄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前開聲明(二)，並更正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不存在（見本院卷63頁），核屬更正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

01 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  
02 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  
03 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109年度台上  
04 字第24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已辭任並非被告  
05 之監察人，惟因被告迄未向登記機關臺北市政府辦理監察人  
06 解任變更登記，此攸關原告是否存有被告公司監察人之權利  
07 義務關係，堪認兩造間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否不明確，確使原  
08 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不明確非不得以  
09 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  
10 之法律上利益。

11 三、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  
12 表公司，被告公司董事長黃鵬學雖具狀陳稱其已辭任被告董  
13 事長，並向本院另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等語（見卷  
14 第25頁），惟黃鵬學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迄今尚  
15 未終結，依現有公司登記資料形式上觀之，黃鵬學仍為被告  
16 公司之董事長，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於限閱卷可  
17 參，本件仍應列黃鵬學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18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伊為被告之監察人，嗣於113年8月7日以高雄順  
23 昌郵局第186號存證信函（下稱存證信函A）向被告表示辭去  
24 監察人職務，已生終止委任效力，詎被告未辦理變更登記，  
25 伊於113年12月17日再以高雄順昌郵局第307號存證信函（下  
26 稱存證信函B）重申辭任監察人，為此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監  
27 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  
28 察人委任關係自114年6月13日起不存在。

2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3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31 論而為判決。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與監察人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03 公司法第216條第3項規定甚明。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  
04 時終止委任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  
05 示為之；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  
06 相對人時，發生效力，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民法第549條  
07 第1項、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第95條第1項亦有明定。  
08 再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  
09 得隨時終止，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  
10 由為何，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  
11 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監察人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自得  
12 由當事人之一方隨時終止，並於終止之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  
13 時發生效力。

14 (二)經查，原告為被告公司登記之監察人，其於113年8月7日寄  
15 出存證信函A通知被告，即日起辭去監察人職務，且被告已  
16 於113年8月8日收受該信函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公司變更登  
17 記表、存證信函A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回執為證（見雄院卷  
18 第21-23、13-1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是以，本院  
20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再查，  
21 原告表明即日起辭任監察人之非對話意思表示於113年8月8  
22 日已到達被告，依民法第95條規定於通知到達被告時發生終  
23 止委任效力，則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3年8月  
24 8日起不存在，應可認定。至原告雖更正聲明如前所述，惟  
25 不影響本院依卷內事證所為之前開認定，併予說明。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已於113年8月8日終止其與被告間監察人委  
27 任關係，則其訴請確認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3年8月  
28 8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邱美榕